

附件 3:

# 广州市白云区进一步促进“四上”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我区“科技创新、国际枢纽、发展环境”三大基础要素支撑，构建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培育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优质“四上”企业，推动我区产业集聚发展，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四上”企业，是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第三条** 优化深化“1358”发展思路，深入实施“强二优三、三产融合”产业发展路径，按照“做优存量、鼓励增量”的思路，进一步发挥企业对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综合考虑其营业收入、经济发展贡献等因素，分类型、分行业、分标准为“四上”企业集聚和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资源配置，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壮大现代企业集群。

**第四条** 加强条块联动，强化镇街扶持“四上”企业发展的

主体作用，负责做好“四上”企业引进、培育及服务工作，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工商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统计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投资促进局、民科园管委会、区税务局等各部门按职责做好扶持“四上”企业发展各项工作。争取区外“四上”企业将注册地以及核心运营机构迁入我区，及时掌握退库和有退库风险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为企业做好服务工作。

## **第二章 重点“四上”企业主要条件**

**第五条** 我区重点“四上”企业应达到以下条件：

（一）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一年度在我区经济贡献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

（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上一年度在我区经济贡献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

（三）除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外的其他工业，批发业，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上一年度在我区经济贡献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四）房地产业（除房地产开发经营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上一年度在我区经济贡献总额不低于 1 亿元。

### 第三章 扶持政策和服务

第六条 加大重点“四上”企业奖励和补贴的支持力度。

（一）对于新引进或新注册不满 3 年且营业收入和经济贡献总额保持正增长的重点“四上”企业，在认定年度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对于新引进或新注册不满 3 年的重点“四上”企业，且无自有办公用房，可获得办公用房补贴：

1.企业租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配套设施）的，按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核算，每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2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2.企业购置自用办公用房，实际购房签订的合同金额核算，给予购房价款 10%的购房扶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补贴后 3 年内办公用房不得出（转）租出售，不得改变用途，否则应退还已经获得的补贴。

（三）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重点“四上”企业，根据经济社会贡献增速、经济社会贡献增量、重点“四

上”企业认定次数每年按照以下标准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该奖励不与新引进重点“四上”企业奖励叠加：

$$F=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3) \times E \times H \times 20\%。$$

其中：F为奖励金额。F最高值为50万元。

A、B、C分别是环保、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的一票否决，取值均为0或1。D为企业在我区连续被认定为重点“四上”企业的次数， $(D/3)$ 的上限值为2。E为企业认定年度上一年度在我区的实际经济贡献总额增量（万元）， $E=E1-E0 \times 1.10$ ，E1为企业上一年度的在我区的实际经济贡献总额（万元），E0为E1之前两个年度的在我区的实际经济贡献总额（万元）中的最高值。

H为经济贡献增速值。 $H=Ha-0.10$ ，Ha为企业在我区的实际经济贡献增速（%），当 $(Ha-0.10)$ 小于0时，H取值为0；当 $(Ha-0.10)$ 大于0或等于0时，H取值为1。

（四）高管团队补贴。为充分发挥企业高管团队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按照以下标准给予高管团队补贴：

$$F=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50) \times 5$$

其中：F为补贴金额。F最高值为50万元。

A、B、C分别是环保、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的一票否决，取值均为0或1。D为企业认定年度上一年度在我区的实际经济贡献总额增量（万元）， $(D/50)$ 向上取整。

高管团队名单和补贴分配明细由企业内部自行决定，单个高管年度最高补贴 5 万元。

（五）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四上”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每年按以下标准给予租房补贴：

1.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的重点“四上”企业可申请 1 个人才租房补贴指标。

2.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重点“四上”企业可申请 2 个人才租房补贴指标。

3.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 1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的重点“四上”企业可申请 3 个人才租房补贴指标。

4.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 3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的重点“四上”企业可申请 4 个人才租房补贴指标。

5.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的重点“四上”企业可申请 5 个人才租房补贴指标。

6.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 1 亿元（含）至 3 亿元的重点“四上”企业可申请 7 个人才租房补贴指标。

7.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 3 亿元（含）以上的重点“四上”企业可申请 8 个人才租房补贴指标。

对在我区无住房（以家庭为单位）的总部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每人每月给予 1000 元租房补贴。每家企业租房补贴人数不超过可申请的人才租房补贴指标。

专业人才指具有较高专业素养或工作业绩较为突出的总

部企业骨干员工。

（六）我区重点“四上”企业可按照下列标准申请人才入户指标：

- 1.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重点“四上”企业可申请 1 个人才入户指标；
- 2.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 1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的重点“四上”企业可申请 2 个人才入户指标；
- 3.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 3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的重点“四上”企业可申请 3 个人才入户指标；
- 4.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的重点“四上”企业可申请 4 个人才入户指标；
- 5.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 1 亿元（含）至 3 亿元的重点“四上”企业可申请 5 个人才入户指标；
- 6.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 3 亿元（含）以上的重点“四上”企业可申请 6 个人才入户指标。

由于每年度广州市对各区（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分配数量不定，故重点“四上”企业可申请人才入户指标以该年度我区获得市分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数量为准。

（七）我区重点“四上”企业可按照下列标准申请企业人才随迁子女入学指标，申请者应当满足未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且其随迁子女属义务教育阶段的要求：

- 1.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的重

点“四上”企业可申请1个人才随迁子女入学指标。

2.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重点“四上”企业可申请2个人才随迁子女入学指标。

3.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的重点“四上”企业可申请3个人才随迁子女入学指标。

4.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3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的重点“四上”企业可申请4个人才随迁子女入学指标。

5.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5000万元(含)至1亿元的重点“四上”企业可申请5个人才随迁子女入学指标。

6.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1亿元(含)至3亿元的重点“四上”企业可申请6个人才随迁子女入学指标。

7.上一年度经济贡献总额3亿元(含)以上的总部企业可申请8个人才随迁子女入学指标。

(八)我区重点“四上”企业可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发放人才绿卡,每个重点“四上”企业有1个人才绿卡指标。

**第七条 重点“四上”企业可享受的服务和政策:**

(一)荣誉表彰。重点“四上”企业名单通过官网、公众号等媒介进行挂网表彰。

(二)人才户籍、人才绿卡、子女入学支持。区发展改革局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符合条件的重点“四上”企业一定数量的人才入户指标、人才绿卡指标和随迁子女入学指标。由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区科工商信局负责根据相关规定落实指标的兑现。

（三）政务服务绿色通道。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在各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绿色通道办理业务窗口专窗，实现重点“四上”企业前台业务快速专窗受理。

## 第四章 重点“四上”企业申报和审核

### 第八条 相关申报程序如下：

（一）区发展改革局每年集中组织开展当年重点“四上”企业认定和奖励申报工作，企业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站提出申报和上传相关材料，企业需提交材料清单以当年政务服务网站操作指南要求为准。

（二）区发展改革局牵头会同各镇街、区教育局、区科工商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统计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投资促进局、民科园管委会、区税务局等相关单位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区发展改革局将经审核后的区重点“四上”企业认定和奖励名单报请区委区政府审定。区财政局根据区委区政府审定后的奖励和补贴方案，相关程序和时限及时办理企业拨付手续，有



关部门根据职责负责重点“四上”企业可享受的服务和政策兑现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若本办法实施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对“四上”企业标准进行调整，则本办法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均含本数。

第十一条 本办法属于《广州市白云区关于进一步优化惠企政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的“1+3+N”政策体系之一，未尽事宜以上述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促进“四上”企业加快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府办规〔2018〕3 号）同时废止。